

北京大学文件

校发〔2018〕468号

关于印发《北京大学首都高端智库建设经费 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北京大学首都高端智库建设经费管理细则（试行）》已经2018年12月31日北京大学第95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 京 大 学
2018年12月31日

北京大学首都高端智库建设经费 管理细则（试行）

（2018年12月31日北京大学第95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根据北京市《首都高端智库试点单位建设经费管理办法（试行）》（京财科文〔2018〕499号）和北京大学财务管理相关规定，特制定北京大学首都高端智库（简称北大首都智库）建设经费（简称建设经费）管理细则。

第一条 建设经费由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简称北京市社科联）下拨至北大首都智库，主要用于支持北大首都智库从事决策咨询研究工作。建设经费由北京大学统一管理，不能转拨其他单位。

第二条 建设经费接受北京市社科联和北京大学财务管理部的管理，北京大学财务部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有监督义务。

第三条 北大首都智库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包括接受社会捐赠、企业赞助以及其他方面的合法收入，按照国家和北京大学的财务制度管理和使用，不在本办法规定范围之内。

第四条 建设经费主要用于支持首都高端智库理事会委托的决策咨询研究、北大首都智库自设课题研究、北京大学博士生首都发展研究资助项目以及北大首都智库人员聘用、国际合作与交流、奖励等支出。在项目研究经费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具体支

出预算如需调整，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安排，北京大学社会科学部据实核准，结题后向北京市社科联备案。人员聘用经费、国际合作与交流经费、奖励经费原则上不予调增，如需调减，可调剂用于项目研究经费支出，并报北京市社科联备案。

第五条 研究项目经费：北京市首都高端智库理事会委托的年度研究任务，原则上每一项研究经费不超过 30 万元，超过 30 万元的单项研究应报北大首都智库理事会和北京大学社会科学部同意并报北京市首都高端智库理事会核准。自设课题单项研究经费不超过 15 万元。全日制博士研究资助项目单个项目资助经费为 2 万元。

研究项目经费开支参照《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京财科文〔2016〕2879号）和北京大学科研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可开支差旅费、会议费、咨询费、劳务费、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等，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各项目负责人据实编制。不得开支管理费和间接费用。

第六条 人员聘用经费：主要用于支付给北大首都智库聘用编制以外、不开支财政补助人员经费的专职研究人员、管理人员和国外访问学者的费用。聘用上述人员的薪酬标准参照北京大学同等研究人员和行政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制定，并报北京市社科联备案。从党政部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行政事业单位聘用的专职研究人员和原单位脱钩的，参照北大首都智库聘用人员列支人员经费。

第七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经费：本项经费用于支持北大首都智库人员为完成相关研究咨询工作临时出国交流等。开支本项经费应当执行国家、北京市和北京大学外事经费管理的相关规定。从建设经费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纳入“三公”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限制。本年度未执行完的国际合作与交流经费自动转入研究经费。

第八条 奖励经费：按照北京市《首都高端智库试点单位奖励经费实施细则（试行）》（京宣发〔2018〕57号），奖励分首都高端智库理事会层面（北京市层面）和首都智库试点单位层面（北大层面）两个层面的奖励。北京市层面的奖励由首都高端智库理事会秘书处统筹实施。北大层面的奖励经费原则上不超过本年度北京市首都高端智库下拨建设经费的30%，主要用于奖励北大首都智库一线研究人员产生的实际贡献。奖励经费的管理办法另行制定。奖励经费管理办法应经由北京大学审议通过后上报北京市首都高端智库理事会备案。

第九条 北大首都智库项目在研期间，项目研究经费年度剩余经费可结转至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研究成果通过考核评估的，结余经费按规定留归北京大学统筹用于该智库后续研究项目的支出。两年后结余经费仍有剩余的，按原下拨渠道规定收回。

第十条 北大首都智库实行项目委托和招标形式开展研究，对项目研究成果因考核不合格或未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的，北大首都智库在下达考核不合格通知15日内追回其已拨资金，

终止该项目负责人对剩余经费的使用权，并记入科研项目黑名单，在下一年度的课题委托和申请中不予考虑该负责人及其团队。

第十一条 本管理细则由社会科学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主动公开)

校内发送：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全校各单位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9年1月11日印发
